**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

（修订稿）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为落实《宝安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深度参与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和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宝安从产业大区向科技大区迈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智创高地，让科技创新成为宝安的鲜明特质,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动力变革。现结合宝安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推动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省、市各类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市资助额50%、最高500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内外高校院所在宝安设立的研究院等重大公共创新平台提供连续5年每年60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投入的运营经费资助。对科技园区或重点企业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20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投入的资助。**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可持续发展研究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

第二条 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经国家科技部初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经国家科技部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在宝安实施的国家、省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分别给予国家资助额50%、最高1000万元和省资助额50%、最高50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在宝安实施的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奖项目按奖励奖金给予全额配套奖励。**对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按照年度财政研发投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总量占所有申请企业实际研发投入总量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研发补贴。

第三条 推进创新载体建设。对国家级科技孵化载体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省、市级科技孵化载体、众创空间（创客空间）按省、市资助额50%给予配套奖励。对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研发投入强度等方面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良好的科技园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且落户宝安的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入驻科技桃花源（众创空间）的科技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给予三年内每年实际租金50%的房租补贴，其中创客企业每年最高5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机构每年最高10万元，国高企业每年最高15万元，规上国高企业、港澳资科技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鼓励旧工业区通过整治提升打造科技桃花源，对完成整治提升的旧工业区或科技桃花源给予工程总造价10%，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的改造补贴。**

**第四条 推进科技金融助力。鼓励园区设立投资基金,强化孵化服务，对园区投资初创期、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且投资时间超过一年的，给予3%的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科技金融贷款的中小科技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利息70%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0 万元。**

第五条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对获得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实验室给予30万元奖励。对在产业链技术创新、行业技术共享、行业发展研究等方面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考核优良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运营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科技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新创业等科技服务，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可申领实际费用50%最高20万元的科技创新券；支持区政府认定的科技创新园围绕企业孵化做好服务活动，对园区开展的创业辅导、技术创新、财税法、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投融资、国高辅导等方面开展的公益性质服务活动最高给予20万元资助。**

第六条 实施标准化战略。对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内各类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机构和企业，给予市资助标准50%的奖励。对每名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给予6万元的奖励，对每名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给予3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市标准奖的项目，按照市资助金额给予全额配套奖励。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的，或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产品和服务的，按照市资助金额给予全额配套奖励。

第七条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对授权后维持年限达5年及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的年费奖励。对取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市资助标准50%的奖励。对参加“贯标”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每家10万元的奖励**。**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对国家、省和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金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银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市专利奖的项目给予1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深圳市知识产权孵化基地给予市资助标准50%的配套奖励。

第九条 本优惠政策有关说明。除研发补贴项目外，本办法所列优惠政策均不受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限制。除重大公共创新平台、可持续发展研究项目外，本办法所列优惠政策均为事后补贴或奖励项目，其中事后补贴金额不高于项目实际投入，对获得国家、省、市、区多项奖励资质的项目按最高奖励等级标准补齐差额。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多项优惠政策，也不得重复享受宝安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园区建设等事项，即可适用于本政策同时又适用于其他扶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条 制定配套操作规程。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或完善包含申请和审批程序、负面清单等内容的具体配套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政策落实。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此前宝安区印发实施的有关扶持政策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